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（本部）的2026年度灯光设施维护包件5：灯光设施维护项目（南北高架沿线、天桥及天潼曲阜地区）、招标编号：310106000251104148790-06294736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灯光设施维护包件5：灯光设施维护项目（南北高架沿线、天桥及天潼曲阜地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新建岚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901.0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4.13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建岚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